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0号）要求，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县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

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各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覆盖全县，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各乡镇及县直有关部门、村民（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

根据我县自然灾害种类的分布、影响程度和特征，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和草原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为普查前期准备与试点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软件系统，组织开展普查试点工作。2021 年至 2022 年为全面普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县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图，汇总普查成果。

四、组织实施和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领导小组为非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充分整合已有资源，配强人员队伍，做好本乡镇、本部门、本行业普查各项工作。

(二) 加强协调配合。普查工作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按照国家的普查总体方案和省、市政府的普查实施方案，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制定我县实施方案，并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等工作，充分利用第三方专业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我县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我县普查系列成果。

(三) 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县直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本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

好的舆论环境。

五、工作要求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附件：陵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陵川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毋胜利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宋志刚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袁苏强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冯红卫 县财政局副局长
徐鹏炎 县发改局副局长
赵晋碧 县工信局副局长
王国陵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毛满喜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副局长
郭 青 县住建局副局长
郑 鹏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冯华庆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杨志刚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程 伟 县卫体局副局长
郎勇慧 县民政局副局长
郭文鹤 县教育局副局长
张 强 县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崔向军 县统计局副局长

丁启恒 县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袁苏强（兼）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9日印发
